

浴火歷史的民主價值

撰文/吳乃德

二、二八週年將至。社會輿論的主流意見是：拋棄歷史悲情，迎向光明未來。可是在拋棄歷史悲情之前，我們是否已經從它獲得足夠的教訓和反省呢？我們已經從中知道如何建立更光明的未來了嗎？

「一個由獨裁政治過渡到民主的國家，有兩個必須履行的義務。第一個責任是對它的受難者。第二個責任是對國家的未來：確保獨裁永遠不再回來。這個國家必須創造一個新的、民主的政治文化。」一個民族如何面對它的過去，決定了它將如何建立未來。

獨裁統治可能再度發生嗎？我們很少提出這個問題。許多年輕人似乎已經遺忘、甚至不知道，不久之前我們還生活在獨裁統治和白色恐怖中。另外有些人則對民主未來充滿信心，臺灣畢竟已經是現代化的社會，臺灣民眾畢竟已經開化得不可能再支持獨裁。可是如果我們想到德國威瑪民主，那個曾經產生歌德、華格納、李爾克的社會，在民主之後都可能產生極度野蠻的政權，生活在文化沙漠中的我們，或許不應該過於樂觀。

如果要防止獨裁統治未來再度發生，我們必須瞭解它過去為何發生。獨裁統治發生在不同的社會裡，進步的、落後的都有；它存在於各種文化、宗教背景中。我們唯一確知的是：獨裁者無法獨力進行政治壓迫。大規模政治壓迫必然有許多人加以協助，無數人對它順從。為了防止獨裁政治再度出現，除了建立自主的社會力量外，唯一的保證是建立新的民主文化，一個仇視獨裁政治、蔑視和獨裁政治合作的社會道德，一個願意犧牲升遷、拋棄榮華富貴、失去工作和穩定生活也在所不惜，一個拒絕和獨裁政治合作的文化。

對於協助獨裁統治的人，新社會必須在道德上加以譴責。如果協助獨裁統治的人知道有一天，他們終將被歷史裁判，甚至為被他們所愛的子女所羞恥，他們或許不會那麼樂於和獨裁政治合作；在接受不義的命令時，或許不會那麼輕易地加以配合。

對於那些反抗獨裁統治的人，特別是那些沒有因民主化而在政治上獲得利益和權力的人，新社會必須給予適當的尊崇。解釋臺灣民主化的學者們，經常忽略七〇年代後期出現的一個重要變化：那就是，美麗島事件之後，臺灣民眾對政治犯所表現的同情和尊崇，是這些過去必須長期忍受孤寂和社會隔離的政治犯所無法想像的。廣泛的社會支持部分促成了大量的反對者出現。當獨裁者體

認到反對力量不可能壓服的時候，民主妥協才變得可能。

要建立這項民主文化工程並不是沒有難題。難題之一是：獨裁政治協力者的界限應該劃在那裡？不可能每一個黨員、每一個政府官員、每一個特務系統的人員，全都該受到譴責。更不可能如捷克總統哈維爾所說的，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罪」。可是到底什麼樣的人、什麼樣的行為應該受到歷史的譴責和社會的批判呢？誰有資格加以批判呢？這些都不是那麼容易回答的問題。可是討論和反省本身就非常重要、可貴。如果我們對這些問題有過討論和反省，下一次當我們再面臨獨裁情境的時候，我們或許比較知道如何加以面對，比較不會輕易地順從、輕易地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體制和結構。

不過在臺灣，我們卻不必回答這些難題。因為沒有人有興趣做這樣的反省和批判；沒有人有興趣建立新的民主文化。政府部門沒有興趣；因為目前掌握政治權力的政府官員，大多是獨裁統治時期的政治精英。他們本身正是獨裁政治的遺產，歷史反省的焦點。民進黨也沒有興趣：它在執政八年之後，在這方面毫無作為。

（本文原登載於1997/2/27中國時報，2009年修訂）